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翊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鹏合伙”）持有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41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翊鹏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翊鹏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09,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翊鹏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翊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17,412,396股
持股比例	12.35%
当前持股比例	12.3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上海翊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9,796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9,7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
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东上海翊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上市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获得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时，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承诺人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 本人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等规定所作出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股份减持形成决策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霍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裁李良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裁刘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副总裁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减持主体所持股份均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霍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2%；李良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0%；刘国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4%；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9,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0%。上述减持主体合计减持不超过91,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6%。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注：霍鹏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已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霍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磁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环磁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整，期限一年。